

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(报告期间: 2021 年 4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)

编号: 招银京托字【2021】第02J11018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: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,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

